

《張憲和日記¹》介紹與研究

焦鵬

中山大學歷史系

近年筆者因為從事博士論文的寫作，多次赴浙江平湖進行田野調查，在平湖市圖書館發現了一部日記稿本。根據圖書館的著錄，日記作者是張聞惺，浙江平湖人，清同治至光緒年間，在湖南各地為官。日記主要記述他任職湖南時的活動，提供了對晚清普通官員日常生活狀況的描述，對研究清末湖南地方的情形也有一定幫助。現存日記共有三本，用毛筆寫在白稿本上，其中有些塗填、修改之處。第一本日記共68頁，每頁雙面，每面10行（小字雙行），時間為同治六年、七年和九年。第二本日記共91頁，記載時間為同治十一年。第三本日記共63頁，記載時間為光緒七年、八年。第二、三本日記的格式與第一本相同，書頁上方還有眉注。

民國《平湖縣續志》有作者張聞惺的傳記：

張憲和，字慕昭，號聞惺。金鏞子。憲和少端嶷，讀書務窮義理。通時務。咸豐間，省金鏞湖南，以所作蠲除倚格利弊論三首質湘陰左宗植，宗植難為名言。胡林翼方撫湖北，亟稱之，疏薦以知縣用。己未（咸豐九年，1859），舉本省鄉試。閻敬銘為湖北布政使，招入幕，旋以知縣待闕湖南，權知諸州縣，辰溪、武岡、清泉、常寧皆一至，衡陽再至，晚始真除安化。……憲和在官有惠政，武岡、常寧民為立石紀績。……卒年七十七。²

張憲和在咸豐九年中舉，而後進入閻敬銘幕府，後到湖南待闕。先後署理過多處地方的知縣，一直到他年老歸里。他在湖南的活動從咸豐末年開始，直至光緒年間，可知日記為張憲和在

湖南任職時所作。其父張金鏞在光緒《平湖縣誌》中有傳：

張金鏞，原名敦瞿，字良甫，號海門。拔貢生，道光戊子（1828）順天舉人，辛丑（道光二十一年，1841）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乙卯（咸豐五年，1855），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尋擢湖南學政。丁巳（咸豐七年，1857），升翰林院侍講，以母憂歸，遂卒。³

張金鏞也曾在湖南任職，張憲和就是因為父親在湘為官的緣故，才到了湖南，在那裏認識湘陰左氏，並受到湖廣地方大吏的賞識，從而能夠在湖南長期任職。

日記雖然不多，但內容龐雜，日常生活的種種事情，都會記錄下來。以下分幾個方面介紹這部日記：

一、書寫的時間與習慣：

如前所述，現存這三本日記的書寫時間不是連續的。

第一本封面題為「丁卯 戊辰 庚午 日記二」。丁卯（同治六年，1867）部分從正月初一開始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戊辰（同治七年，1868）部分是從正月初一開始至七月廿一日止。庚午（同治九年，1870）部分是從正月初一至四月初三日，四月初七日至四月晦日失記，再從五月初一至七月初三日止，七月十九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有簡單記述，又從十一月朔日記至十二月十六日，十七日至廿三日失記，最後從十二月廿四日記至廿九日止。還有附記，是一些瑣碎的記錄。

第二本封面題為「壬申 日記四」。壬申（同治十一年，1872）部分是從正月初一至七月十八日止，其間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廿九日失記，再從九月初一日記至十一月初四日止，十一月初五日至廿九日失記，最後從十二月初一日記至十二月三十日。還有附記，是抄寫朱子年譜的時間。

第三本封面題為「辛巳日記 壬午」。辛巳（光緒七年，1881）部分是從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廿九日。壬午（光緒八年，1882）部分是從正月初一日至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廿三日失記，又從十月廿四日記至十二月初八日，十二月初九日至廿三日失記，最後從十二月廿四日記至三十日。

從時間序列上來看，每年的日記都從正月初一開始，顯然是有計劃書寫的，不是心血來潮時所作。從日記內文也可以看出，作者在漏記或是不能記載時都會注明。大致可以推想，作者應該有寫日記的習慣，幾乎每天都會記錄，寫下的日記應為數很多，只是由於各種原因，現在我們只能看到這三冊歷時五年半的日記。

二、日記的內容：

1、關於禮儀和風俗

日記中關於喪葬與祭祖的記錄非常多。日記首先是從作者父母的安葬開始的。同治六年正月初一，他正在家鄉，「先府君、恭人暨庶母方孺人安葬本邑二十都升字圩白沮之陰，在大父母塋西十三步，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寅時下窆，本日築三和土五寸」。從上引張金鏞的傳記看，其父是死於咸豐七年，這次可能是母親去世，一起安葬在祖塋。但更可能是父母原已亡故，這次只是遷墳移葬，即「二次葬」。安葬的時間非常有意思，他說「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寅時下窆」，這一天正好是除夕。⁴而在大年初一，即新年元旦當天，還是要去墳頭築土，從一般的風俗看來，這是很少見的安排。從日記內容看來，他修築父母的墳墓，用了十九天時間才全部做完。至於平時祭祖，作者也是每逢祖父母、父母的生日、忌日都要祭祀，一般是設像祭拜。即使有時

在船上，也會有祠龕，如同治七年「三月初一日己酉，陰、微雨。舟中祠龕前點燭叩拜」。新年的時候，雖然在外地為官，也還是會在家中或寓所祭祀祖先，一般也是設像祭祀，按照禮法祭祀高、曾、祖、考。但是，還有一個很有意思的情況，同治六年張憲和在武昌過年，在自己家裏只是「供先府君、恭人像設祭」，而在其「六叔寓中奉高祖妣、曾祖妣、祖考妣像拜祭」，可能因為六叔是長輩，祭祀祖父以上長輩的場所就在六叔寓中了。

還有拜祠灶的習俗，每月初一、十五進行。同治十一年的日記對此記載比較詳細：

正月初一日丙戌，雪。晨起拜天香祀（祠）灶。

二月初一日乙卯，晴。……晨起，拜祠灶。

二月十五日乙巳，晴。晨拜祠灶。

三月初一日乙酉，晴，大風。拜祠灶。

三月十五日乙亥，陰，下午雨。拜祠灶。

四月初一日甲寅，晴。拜祠灶。

五月初一日甲申，晴，日有食之。晨起，拜祠灶。

五月十五日戊戌，雨。……晨拜祠灶。

六月初一日甲寅，晴。晨拜祠灶。

六月十五日戊辰，晴。……晨拜祠灶。

七月初一日癸未，晴。……晨拜祠灶。

七月十五日丁酉，晴。晨拜祠灶。

本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廿九日失記。

九月初一日壬午，晴。拜祠灶。

九月十五日丙申，晴，拜祠灶。

十月初一日壬子，晴，晨拜祠灶。祠堂薦新。

十月十五日丙寅，晴，拜祠灶。

十一月初一日壬午，晴，拜祠灶。

十二月初一日辛亥，晴。補冬至祭祀。

十二月十五日乙丑，陰。拜祠灶。

十二月廿四日甲戌，晴。祀灶。

十二月三十日庚辰，陰。祧祠祭祀。供奉高祖、曾祖、祖、考，設像祭祀灶。

其中四月十五日沒有記載，而八月初一為其母忌日，不拜祠灶，此外每月初一、十五都有。同治五年十二月只有二十九天記載。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權知諸州縣」時，每月初一、十五也會記載祠灶，不過，會在前面加上一句，「各廟行禮」。每月初一、十五到各廟行禮，也是地方官日常必做之事。

2、關於為官的事務

廣於為官的事務，日記中記載比較少。從日記看，作者當時可能在類似募捐局之類的機構工作，因為日記提到他到岳州辦理勸捐的事情。作者一般不會在日記中特意提到官場上的事務，如果提到，也只是簡單一筆，不會詳細記錄。如同治六年「三月初六日庚申，晴。到局，謁見劉道台、胡中丞丈，……擬信稿二紙。局中為湘鄉捐輸事」。記載雖然簡單，但還是透漏出一些信息。可能是比較輕閒的緣故，經常看到的是「到局，寫小字七百，圈點《近思錄》廿頁」，或是多少頁，以及寫扇面若干，調息幾百之類的內容。如同治六年：

三月廿二日丙子，雨。到局。寫小字三百。調息二百。圈《近思錄》十頁。寫扇面兩頁。

三月廿三日丁丑，陰。下午到

局。寫小字五百。圈《近思錄》十頁。

三月廿四日戊寅，細雨。張力臣世兄處焚黃，往觀禮。到局。寫小字二百。圈《近思錄》十頁。

三月廿五日乙卯，晴。院上對本。到局。寫小字四百。圈《近思錄》五頁。

三月廿六日庚辰，晴。到局。寫小字六百。圈《近思錄》廿頁。

他還會幫江漢書院校卷，如同治六年「六月初五日丁亥，晴。……校江漢書院課卷五十三本，擬信稿二件」，再下一天，還是「校卷四十五本，擬信稿三件」。

他還多年署理知縣，這時的記載就與之前有些不同，已經沒有了看書的時間。如光緒八年（壬午）八月代理衡陽知縣，日記為：

八月廿二日乙亥，晴。開盤倉穀。

八月廿三日丙子，晴。收呈，即問結鍾文軒、鍾浚明案，不出票。

八月廿四日丁丑，陰。問伍敦紀案，結。

八月廿五日戊寅，陰。問傅、屈爭水案，結。

八月廿六日己卯，陰。以難民事至同仁堂。問譚明德、余興德案，結。

八月廿七日庚辰，陰。問譚余案，結。至船山書院商開課事。

知縣面對的是大量的行政事務，可能已經沒有時間讀書，每天都在處理案件。船山書院是他到衡陽時設立的，開課之事也需他去商議。

3、關於寄信的途徑

除了官府的驛遞之外，清末已有多種郵寄書信的方式。張憲和給親友寄信，會選擇不同的

途徑。寫好家信後，往往交給朋友帶到武昌。如同治六年三月十六日，記載「到局。封完家信，託朱寓圃丈帶鄂」。有時也會使用信局，如同治六年「四月廿八日辛亥晴，到六叔父寓。寄湖南家信，由信局」。當然也有由親友攜帶家書的情況。也有用郵遞給家裏寄家信，如同治七年「七月十六日丁卯，晴。……寄湖南家信，由官封郵遞」。有時也會用驛遞，如同治六年「五月初三日乙卯（晴），雨。寄出湖南信，由驛遞」。同年「五月初五日丁（巳）卯，晴。擬信稿七件，寫家信。又嘉定縣汪習翁、李瑞翁、張紫翁各一件，即由驛遞」。

4、關於讀書

這一部分內容在日記中記載比較多，特別是旅途和任職捐局的那段時間。日記把每天讀過的書開列得很清楚。如同治七年二月，在上海到漢口的路上：

二月十二日丙申，晴。黎明輪船開行。看陳文恭公《從政遺規》一本。

二月十三日丁酉，晴。看《蕺山先生人譜》一編。

二月十四日戊戌，晴。看《從政遺規》二本、《訓俗遺規》一本。

二月十五日己亥，晴。看《訓俗遺規》二本。晚抵漢口。

這些是他在路上讀的書，而在家裏，他會讀一些聖賢之書，例如，《孟子》、《近思錄》、《通鑑綱目》，並曾經圈點《小學》、《小學總論》、《三魚堂小學總論》。他會在日記裏抄錄《孟子》，也會記載關於《孟子》的一些看法。他也讀一些實用雜書，如《養正遺規》、《教女遺規》，《呂氏童蒙》等；還會讀一些醫書，如《拔萃奇方》，曾經抄錄於日記中，因為它「載張蘭渚中丞所刊治傷神方」。還有，就是一些在實際辦案過程中需要的律例之類，如十惡八議、囚應禁而不禁例、故禁故勘平人、淹禁、陵虐罪

囚律例、官司出入人罪例、辯明冤枉律例、有司決囚等。讀律例時，他會在日記裏寫下自己的看法。

5、記載逸事

日記中也會記載官員們在實際辦案過程中遇到的一些所謂軼事，如同治九年：

二月初一日丁酉，晴，夜有雨。拜祠灶，……閩青兄招飲。座中張筱華都轉述前權安仁時，有人服水銀，至一當舖內，入門而死。地方痞棍將藉命抄搶。都轉聞報，即往驗，絕無傷痕，而不知其所以死也。傳保鄰，問其來路，則云由近處茶館中來，即至茶館看其坐處，則茶盞已易，無從得證子細。搜求于椅墊下得一紙包，包空，紙內有太極圖記，問店主人，正其人坐處，包內圖記乃某藥店之記號。因傳藥店中人問之，則云此人言欲除頭蟲，來買水銀四十文，余不知情。隨將諸人遣散，將當舖封起。此示有藉搶者，照律重辦。命募有力四人，將屍背至署前。今四人交易背走，未及半日，死者復蘇。蓋水銀性動，速走不息，已從下出矣。救一命而保全當舖，人心悅服。從此公事好辦。又云其人蘇後將息五六日，食以肉飯，一日升大堂發落。其人叩頭謝。都轉曰：前日爾死，我救之生，今日爾生，我致之死。爾服毒陷人，情法難容，重笞逐出。從此，地方無訛詐事。此又都轉之遠見也。並記之。

還有駱宮保怎樣使用降官的軼事。這類記載其實就是地方官的經驗之談。

三、簡單的討論

日記前後跨度達十幾年，在內容記載上有些

許的變化。同治年間任職捐局時，對所從事的事務記載非常少，只是簡單提一句，或是擬稿件多少篇。所記錄的基本上是作者在讀書，圈點《近思錄》，抄寫《孟子大全》之類的書籍；或是練習小字，影寫蘭亭，寫信等等，似乎比較輕閒。從他記載的捐局點滴資訊，可以聯繫到清後期設立的機構，諸如厘金局的實際運作狀況。作者也到過岳州、平江等地的捐局工作，結合其他材料可能會有一些新的發現。而到了光緒年間，作者在地方上署理知縣，日記中所有記載都與為官的事務有關，已經看不到在捐局時整天讀書、寫字那樣的情況，更多的是每天處理的是什麼案件。

這部日記還是給我們提供了清末地方官員的

日常生活的一些資料，這對於研究清末官場的實際運作會有所幫助。這樣的史料在公藏機構以及民間還有不少留存，有待於積極發掘利用。

註釋

¹ 該日記為稿本，封面沒有題名，為了行文的方便，姑且使用這個名稱。

² 民國《平湖縣續志》，卷八，〈人物〉。

³ 光緒《平湖縣志》，卷十六，〈人物 列傳二〉。

⁴ 同治五年十二月只有二十九天。參見方詩銘、方小芬編，《中國史日曆和中西曆日對照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765。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認識珠江三角洲歷史與文化工作坊

自明代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漸漸發展出獨特的地方組織、文化、風俗習慣及語言，構成其主流形態。華南有悠長的移民歷史，不少民眾移居東南亞、歐洲及北美等地。這個區域不單具有研究地方文化與社會的優越地點，更是一個探討海外華人遷徙歷史的理想脈絡場境。

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增廣本校學生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和社會，親身經歷當地農村生活和最近十多年間急劇的社會和文化變遷，並學習歷史學的檔案和文獻研究及人類學的田野考察方法。

對象：香港科技大學本科生

日期：第一期 2007年7月1日至10日

第二期 2007年8月1日至10日

地區：珠江三角洲南沙區

目的：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村生活、地方歷史面貌和變化。

方法：以小組為單位，進入社區中，在村民導師的帶領下，

認識農村的環境、活動、歷史和地方傳統。

內容：講授、小組討論、田野考察和提交報告。

住宿：南沙資訊科技園招待所。

費用：免費（伍佰元按金，工作坊完結後全數發還）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020)34685622 傳真：(020)34685623